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9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蕭翠玲

訴訟代理人 李黛麗

潘豐隆

被告 翁淑珮

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

訴訟參加人 葉淑霞

訴訟代理人 許耀仁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院前以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124號民事案件是否判決確定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2年7月4日裁定命在該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嗣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124號民事案件業已判決確定，有該訴訟事件全卷卷宗可稽。據此，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